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创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瑞思创”）于2026年3月7日收到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出具的《华创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办券商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4月22日，微瑞思创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微瑞思创应向华创证券支付的持续督导费用的金额与支付日期均有明确约定。《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推荐挂牌费为8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为每年5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创证券收到微瑞思创款项如下：2015年7月8日收到20万元，2015年8月24日收到20万元，2015年12月15日收到40万元，2019年2月12日收到15万元，2020年12月28日收到10万元，2021年12月3日收到5万元，2022年5月25日收到5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微瑞思创应支付华创证券推荐挂牌费80万元，持续督导费50万元。微瑞思创实际支付华创证券推荐挂牌费80万元，持续督导费35万元。微瑞思创仍欠华创证券3年多持续督导费合计15万元。综上，微瑞思创已经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向华创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0日，华创证券分别向微瑞思创发出了《关于第一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关于第二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关于第三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华创证券每次催告后已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微瑞思创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等。本次华创证券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华创证券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备查文件

《关于第一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关于第二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关于第三次提醒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的催缴通知》、《华创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